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 採購作業要點

112年10月26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本院辦理採購作業，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三、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
- （二）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協助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或圖書館，未達五百萬元授權本院辦理。
- （三）主計室辦理採購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四、採購方式

- （一）採購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未達五百萬元應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採購金額未達五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亦得準用前款規定。逾十五萬元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 五、公告審查

- （一）公告期間以七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
- （二）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 （三）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

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 (四)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
- (五)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 (六) 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七) 前六款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五百萬元者，得準用之。

#### 六、評定

- (一)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二) 前點第三款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三)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四)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由審查小組會議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 七、底價訂定

- (一)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編列。但以審查方式辦理者，應由審查小組建議。
- (二) 底價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 八、決標原則

- (一)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二)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 九、協商

- (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 十、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以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保證金之條件。

## 十一、利益迴避

- (一) 辦理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範者，應行迴避。
- (二) 前款所稱辦理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三)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四) 前三款之執行如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免除之。
- (五) 依前款規定免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 十二、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 十三、驗收

採購金額逾十五萬元之案件，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

#### 十四、爭議處理

- (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 (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 因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附則

- (一) 本院辦理採購應檢附補助、委託契約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採購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得免附具。
- (二) 本院辦理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 (三) 本院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及核定層級如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十六、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

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金額	採購權責單位	採購案核定人	審查、協商作業及底價核定人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驗收			
				主持人	審標人員	監辦人員	主驗人	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
逾15萬元未達500萬元(小額採購)	請購單位	院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500萬元以上	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採購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主計室	資產經營管理組接管或使用單位	採購單位

附註：

1. 採購金額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金額者，應依政府採購協定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除外)。
2. 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由請購單位逕依規定程序動支或簽辦；逾新臺幣 15 萬元，未達 500 萬元之採購，由請購單位填具請購單依程序提出請購。
3. 底價應由審查小組建議，底價核定人核定之。
4.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單位：
  - (1)圖書採購：圖書館。
  - (2)財物及勞務採購：總務處採購組。
  - (3)工程採購：總務處營繕組會同採購組辦理。